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48號

原告 盧送寶

訴訟代理人 吳宜財律師

被告 北澤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二十行關於「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併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